

副 本

銓 敘 部

考試院、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考臺銓二字第 11400003911 號

院授人給揆字第 11300034192 號



修正「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

院長 周 弘 憲

院長 卓 榮 泰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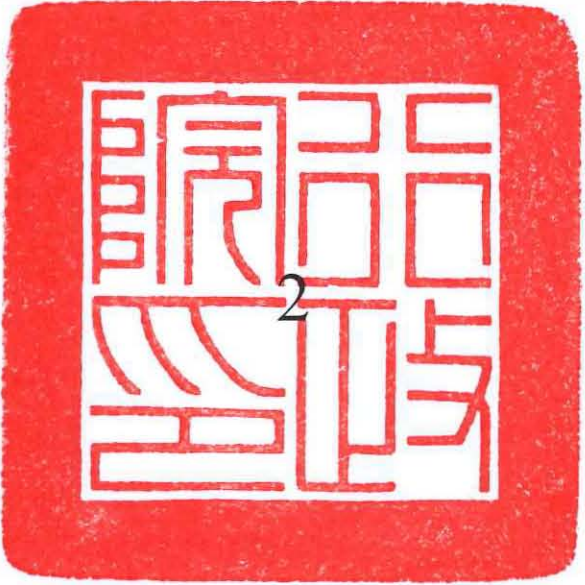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考臺銓二字第 1140000391 號

院授人給揆字第 11300034192 號

修正「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

 2	3
4	5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為激勵公務人員士氣，提振行政效率，對公務人員在職期間領有勳章、獎章者，發給獎勵金；亡故公務人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發給勳績撫卹金，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

三、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亡故公務人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其獎勵金、勳績撫卹金發給標準如附件一。

前項人員已依其他法令發給退休金、撫卹金、獎勵金等給與者，不再適用本要點發給獎勵金、勳績撫卹金。

第一項人員以服務年資獲頒警察獎章及服務獎章者，選擇依本要點規定請領獎勵金時，應先扣除曾以警察獎章加發退休金之服務年資後，再核發應給與服務年資之獎勵金。

四、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者，其發給獎勵金之程序如下：

(一)依勳章條例及獎章條例獲頒之各類別勳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者，其獎勵金由請頒或核頒勳章、獎章之主管機關通知獲頒勳章、獎章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構）於三個月內發給。

(二)獲頒前款以外其他類別之勳章、獎章者，於退休、資遣或死亡時，由公務人員本人或其遺族填具獎勵金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附件三），並檢附勳章、獎章證書，送經退休、資遣或死亡時之服務機關（構）審核後覈實發給。

(三)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公務人員已依勳章條例及獎章條例獲頒之各類別勳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且尚未領取獎勵金者，於本要點修正發布當年度，由本人填具獎勵金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四），並檢附勳章、獎章證書，送經服務機關（構）審核後覈實發給。但服務機關（構）因故未能於本要點修正發布當年度發給獎勵金者，至遲應於本要點修正發布之次年度發給。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如係退休再任人員，服務機關（構）對其再任前所

領有之勳章、獎章，應先函洽其前退休機關查證未曾發給退休金或獎勵金，始得發給獎勵金。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證書遺失時，得由服務機關（構）逕依公務人員人事資料或銓敘部勳獎章資料庫資料審核發給獎勵金。

亡故公務人員遺族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或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發給勳績撫卹金者，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相關發給程序規定辦理。

五、各機關（構）發給勳章、獎章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所需經費，由各級政府機關（構）編列預算支應。

六、公務人員在職期間著有功績、勞績或有特殊優良事蹟，於退休後始獲頒勳章、獎章者，或於死亡後始追贈獎章者，準用本要點發給獎勵金。

前項獎章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或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所定因公死亡情事追贈者，發給獎勵金時，應扣除依同一事由已發給之勳績撫卹金。但獎勵金低於該勳績撫卹金時，不予發給。

七、公營事業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領有勳章、獎章者，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附件一

公務人員勳章獎章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發給標準表

類別及等第			金額(新臺幣)
勳章	中山勳章		二十萬元
	中正勳章		十七萬五千元
	卿雲勳章及景星勳章	一等	十二萬五千元
		二、三等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四、五等	十萬元
六、七、八、九等		七萬五千元	
獎章	功績獎章及楷模獎章	一等	五萬元
		二等	三萬七千五百元
		三等	二萬五千元
	專業獎章	一等	二萬元
		二等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三等	一萬五千元
	服務獎章	特等	四萬元
		一等	三萬元
		二等	二萬元
		三等	一萬元
特殊功績	經總統明令褒揚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經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審定因公死亡撫卹		十萬元
備註	一、公務人員於擔任公職期間所獲頒之軍職勳獎章，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授權訂定之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發給一次功績獎金標準及金額表所定發給基數，按公務人員退休案審定之等級及退休金基數內涵計算發給獎勵金。 二、公務人員領有服務獎章者，依其最高等第服務獎章發給獎勵金。		

附件二

退休或資遣公務人員勳章獎章獎勵金發給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務人員 姓 名	服務機關(構) 及 職 稱	退休或資遣 日 期	退休或資遣 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領有勳章獎章 名 稱	核發機關	核發文號或 銓敘部備查文號	獎勵金金額	合計金額
審核情形	准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申請人	審核人員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備註：

- 一、退休或資遣人員由服務機關(構)主動通知其本人提出申請。
- 二、本申請表一式三份，二份存原服務機關(構)，一份於審核後發還申請人。
- 三、機關(構)首長、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構)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構)印信；申請人欄位請簽名蓋章。
- 四、再任人員曾請領較低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於退休時，依其請領時最高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額扣除已領金額後，補發其差額。

附件三

亡故公務人員勳章獎章獎勵金發給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死亡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構)及職稱	死亡日期	撫卹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領有勳章獎章名	核發機關	核發文號或銓敘部備查文號	獎勵金金額	合計金額
審核情形	准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申請人	審核人員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備註：

- 一、死亡人員由服務機關(構)主動通知其遺族提出申請。
- 二、本申請表一式三份，二份存原服務機關(構)，一份於審核後發還申請人。
- 三、機關(構)首長、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構)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構)印信；申請人欄位請簽名蓋章。
- 四、再任人員曾請領較低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於死亡時，依其請領時最高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額扣除已領金額後，補發其差額。

公務人員勳章獎章獎勵金發給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服務機關（構）、學校及職稱		
領有勳章獎章 名 稱	核 發 機 關	核 發 文 號 或 銓敘部備查文號	獎 勵 金 金 額	合 計 金 額
審 核 情 形	准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申 請 人	審 核 人 員	人 事 主 管	機 關 （ 構 ） 首 長	

一、本申請表一式三份，二份存原服務機關(構)，一份於審核後發還申請人。

二、機關(構)首長、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構)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構)印信；申請人欄位請簽名蓋章。